附件2-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阳西县审计局

填报日期：2022年6月9日

 阳西县财政局制

 2022年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拟订本县审计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拟订全县审计项目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县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和镇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县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政府投资和以县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监督全县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县审计局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县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2、内设机构情况**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和审核有关工作，对审计成果进行整理研究和综合利用。承担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和审计人员职业化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和后勤保障管理工作。负责审计统计工作。负责拟订县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法规审理股。审理审计业务事项。负责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协调。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应诉工作。

（3）整改监督股。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牵头起草各类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4）经济责任审计股。组织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县属国有企业、县属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承担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有关工作。组织审计县属国有企业和县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其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情况。

（5）财政金融债务和电子数据审计股。组织审计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和县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审计县属国有金融机构和县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其境外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情况。组织审计全县政府债务、隐性债务和其他相关债务。组织审计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审计业务电子数据的采集、验收、整理和综合分析利用，组织对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网络安全、电子政务工程和信息化项目以及信息系统的审计。

 （6）行政事业审计股。组织审计县直财政预算拨款单位及下属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县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的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县政府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镇人民政府管理的专项资金。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审计。负责县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机构业务指导、监督等相关工作。 指导和监督全县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7）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组织审计县政府投资和以县政府投资为主的经营性、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县属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3、人员编制构成**

县审计局机关行政编制15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审计师1名，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1名（副科级）；正（副）股级领导职数9名(含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1）坚持聚焦主业，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每个审计项目和每项重点工作中，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创了阳西审计工作新局面。本审计年度共完成审计（调查）项目11个，查出主要问题金额约3.34亿元，其中违规金额0.24亿元，管理不规范金额3.1亿元。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13篇，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建议25条。另外，完成市审计局异地审计项目2个，参与上级审计项目4个。积极支持县纪监委工作，派出3人次参与市、县巡察工作，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审计服务。

（2）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党建工作呈现新亮点

一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我局紧跟县委步伐，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创文”活动。在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中，紧紧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主题主线，精心谋划布局，全面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努力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目标要求。活动期间我局投入资金8万多元，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10件。二是从严从实抓好机关党建工作。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努力创建“五好六有”党支部。坚持民主集中制，专题研究“三重一大”事项9项，召开党组会议25次、召开支委会议12次、支部大会9次、民主生活会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2次、专题党课3次、成立异地审计组临时党支部2个，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12次，专题研究党建工作2次，发展入党积极分子2名。三是在疫情防控方面，我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始终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积极认真稳妥地做好局机关和网格的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四是在乡村振兴方面，我局选派1名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积极配合村“两委”干部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各项任务落实。我局于2021年7月20日被评为“阳江市2019-2020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五是在法治建设方面，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行政行为。制订了《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制度》和《县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和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六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开展专题分析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次，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按照计划推动落实，并及时听取工作汇报。专题研究“三重一大”事项9次，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每年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积极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2021年，我局共完成谈话提醒14人次，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55份，引导党员干部严于律己，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2、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县委、县政府、县人大、上级审计机关、县委审计委和县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以及全县重大工作规划中确定的任务和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规定的重点任务，2021年度，一是完成了2020-2021审计年度及2021-2022审计年度中2021年度审计项目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二是高度重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巡视、上级审计机关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召开2020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暨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持续跟进巡视反馈审计整改方面问题、省长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等5个项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三是做好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阳西县2019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阳西县2020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以及召开全县审计整改工作会议，进一步加强我县对审计工作的重视力度；四是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积极做好局机关和网格的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五是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积极配合村“两委”干部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各项任务落实；六是抓好党建工作，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拟定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以及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计划，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开展集体党史学习活动12次，党支部书记上专题党课2次，联合挂点村举办党课2次，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11次，举办宣讲报告会1次，报送简报12篇。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实际收入669.05万元，实际支出665.89万元，预算控制率99.53%。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4.37万元，2021年决算数9.19万元，预算控制率63.95%。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支出的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2021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拨款安排公用经费37.2万元，实际支出36.55万元，预算控制率98.25%。主要原因是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度，一是完成了2020-2021审计年度及2021-2022审计年度中2021年度审计项目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13份；二是高度重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巡视、上级审计机关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召开2020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暨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持续跟进巡视反馈审计整改方面问题、省长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等5个项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三是做好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阳西县2019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阳西县2020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以及召开全县审计整改工作会议，进一步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重视力度；四是积极做好局机关和网格的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五是积极配合村“两委”干部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各项任务落实；六是抓好党建工作，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拟定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以及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计划，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开展集体党史学习活动12次，党支部书记上专题党课2次，联合挂点村举办党课2次，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11次，举办宣讲报告会1次，报送简报12篇。

二、绩效自评结论

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我局整体支出及运行情况较好，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9.17分，等级为优。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及规范性。**

在合理性方面，自评分数为4分。本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资金；专项资金编制细化至末级经济分类，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在规范性方面，自评分数为4分。按照县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编制预算，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工作，并符合项目库入库管理、评审管理等要求；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

**2、目标设置情况。**

在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自评分数为6分。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各项审计项目均进行可行性讨论和充分论证，审计计划在与县委、县政府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编制审计项目计划（草案），经县政府审核后，由市级审计机关汇总上报省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计划统筹委员会审核，我县按照省审计厅审核意见对审计项目计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按照同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报县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提交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在绩效目标完整性方面，自评分数为2分。本部门按要求、按质按时编报并向县财政局报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自评分数为4分。本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部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二）预算执行情况。

**1、制度管理。**

在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方面，自评分数为5分。本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项目管理等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的；制订并落实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县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了绩效评价等工作。

**2、资金管理。**

在资金管理方面，自评分数为19.17分。一是本部门没有转移支付及没有需要批复预算的下属单位，2020年支出完成率为99.53%，完成了2021年度相关工作，没有因资金未支付影响项目进展问题；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51.88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收入决算数为48.55万元，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669.05万元，2020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结余率为7.23%；2020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9.5万元，计划采购48万元。二是财务支出合法合规，预算执行未发生调整，重大支出需经过集体会议程序决策，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三是预决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3、项目管理。**

在项目管理方面，自评分数为8分。审计项目计划的编制严格按照《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2020至2021审计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编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审综〔2020〕98号）等相关文件执行，保证审计项目计划实施的可行性；审计工作需在审计时限内完成，不得随意超期拖延；项目费用需按权限经相关领导审批后才能完成支出，加强项目的监管工作。

**4、资产管理。**

在资产管理方面，自评分数为7分。制定了《阳西县审计局资产管理制度》，并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不存在出租出借资产等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90%。

（三）预算使用效益。

在经济性方面，自评分数为5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及公用经费决算数均在预算范围内，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较好，其中“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9.19万元，预算安排“三公”经费14.3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36.55万元，预算数为37.2万元；在效率性方面，自评分数为10分。按计划完成各项审计项目、完成县委县政府、上级审计机关等下达或部署的各项重点工作；在效果性方面，自评分数为20分。通过提出审计建议及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加强国家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在公平性方面，自评分数为5分。制定了《股室（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制度，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对群众信访意见及时回复。

四、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在资金使用方面，个别指标预算执行率低。

原因分析：因政策要求，压减相关支出。

改进措施：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